

# 苗江路趸船泊位疏浚工程（2026年） 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785875295202610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执法总队

乙方：上海航捷疏浚打捞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武宁路915弄1号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裕强路476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2162

电话：021-22503830

电话：13301762278

传真：

传真：

联系人：刘峰

联系人：薛长文

## 一、 工程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项目名称：苗江路趸船泊位疏浚工程（2026年）。

2、项目地址：黄浦江西岸、南浦大桥南侧约320米处。

3、项目范围：停泊水域长度约74米。

4、设计标准：趸船下方底高程-1.5米，码头前沿高程取-2.5米，边坡取1: 5，详见施工图。

5、疏浚工程量：疏浚量暂定为5231立方米（趸船前沿疏浚量为3512立方米、趸船下方疏浚量为1719立方米），估算疏浚土处置运距58千米。最终工程量以浚前测量资料计算结果为准。

## 二、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978158** 元整（**玖拾柒万捌仟壹佰伍拾捌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合同价组成详见附件报价组成明细。

2、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措施费用包干不作调整。无论施工实施过程中市场、燃料价及抛泥或卸泥地点是否有变化，综合单价均不做改变。本次招标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实际结算根据施工前夕施工图结算，如施工图工程量大于招标工程量按照招标工程量计，如小于招标工程量按施工图工程量计；如发生设计及现场签证变更而减少工程量，则结算时相应扣除变更部分的土方工程量。最终结算总价以工程审核报告中审核金额为准，工程造价增加时以合同总价做为最终结算价，工程造价减少时按实际审核价为最终结算价。其他费用及税金按实结算。

3、变更引起的合同总价的调整：对于设计变更\变更设计引起的，若投标中已有适用的变更工程的价格，按投标已有的价格计算，变更合同价款；若投标中只有类似的变更工程的价格，应以此作为基础，确定变更价格，变更合同价款；若投标中没有类似或适用的价格，则由投标人按照投标原则重新组价，并报工程师审核、经发包人批准同意后予以调整，管理费、利润等按投标报价时的费率标

准计取，人工、材料、机械单价按中标价计取，中标价中没有的人工、材料、机械单价，经发包人审批确认单价后计取。

4、承包人的投标报价是结合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根据投标企业的自身实力和管理水平进行投标报价的；同时，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已将施工期间各类材料的市场价格风险、机械费用、政策性调整的风险考虑到报价内，上述风险费用今后不做调整；

5、保修期及保修金：本工程为疏浚工程，不设保修期，保修金为0元。

### **三、 工程监理**

本项目委托财务监理和施工监理，财务监理单位和施工监理单位及其派遣至本项目的工作人员甲方另行通知乙方。

### **四、 付款方式**

按财政预算费用支付程序办理支付手续。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30%为预付款；工程完工并通过第三方验收测量，交齐工程竣工档案资料，完成项目结算审核后，依据投资监理单位出具的结算审核报告支付余款。

### **五、 工程周期**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2026年12月31日，施工工期为30日历天，实际开工时间以本工程工程监理发布的开工令为准。

### **六、 工程验收和质量**

(一) 甲方按照《水运工程质量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JTS257-2008)》、《疏浚工程技术规范 (JTJ319-99)》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为保证本工程的工程质量，甲方委托第三方测量单位进行验证性水深检测。由乙

方原因造成的重复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 乙方认可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乙方在“苗江路趸船泊位疏浚工程（2026年）响应文件”中明确承诺提供的价格优惠、相应的服务等，乙方在甲方具体委托项目实施时应予认可。

(三)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工程另外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施工。

(四) 本合同有效期为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成，结清合同款止。

(五) 乙方违反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或如无法继续提供在“苗江路趸船泊位疏浚工程（2026年）响应文件”中明确承诺给予的价格优惠、相应的服务等，或乙方已不具备相应的技术水平和设备条件的，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协议。

(六) 乙方应对工程的质量完全负责，并提交必要的技术资料及有关质量证明。

## 七、 违约责任

(一) 乙方应确保按期完工。由于乙方原因而使工程逾期完工，则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1%进行扣除工程款，直至工程完工之日为止。

(二) 在工程施工期间，如遇不可抗力事件，甲、乙双方协商延长施工周期，或终止合同。

## 八、 工程安全

(一)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规定或操作规程，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

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二) 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廉政建设规定，详见廉政协议。

## 九、 财务结算

甲方根据审价单位审定金额支付工程款。乙方提供相应金额的财务发票。

## 十、 合同转让

除非甲、乙双方另行达成书面协议，本工程不得转包，本合同不得转让。

## 十一、 争议解决

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歧义或问题，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各相关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十二、 合同生效

- 1、本合同有效期为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成，结清合同款止。
-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方各执三份，经各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 十三、 补充条款

### 补充条款

1:六、 工程验收和质量——（五）修改为：乙方违反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或如无法继续提供在“苗江路趸船泊位疏浚工程（2026年）响应文件”中明确承诺给予的价格优惠、相应的服务等，或乙方已不具备相应的技术水平和设备条件的，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协议。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15 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预付款），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补充廉洁条款如下:

鉴于甲乙双方签署了【苗江路趸船泊位疏浚工程（2026年）的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为规范双方业务往来活动，建立诚实守信的业务合作关系，推进廉政建设，维护双方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工作人员（包括其配偶、子女及其特定关系人，下同）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乙方（包括乙方工作人员、乙方关联企业及乙方委托的第三方，下同）具有下列任一行为：

1. 向乙方索要和接受现金、消费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物质性利益，或向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2. 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宴请、健身、娱乐等各种活动安排、服务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
3. 索要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参与婚丧嫁娶活动、安排工作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留学提供方便，但主合同中已确定的培训、考察等除外。
4. 自行与乙方进行营利性经营活动，或在乙方企业投资入股（无论是否实际出资）。
5. 接受或变相接受乙方提供的其他物质性或非物质性利益。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三)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四)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五) 任一方发现对方存在严重违反本协议的行为，有及时向对方举报并要求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有建议对方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六)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甲方有权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乙方自愿接受甲方处理办法：

1. 乙方支付主合同总价 1%至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本协议项下的违约金及赔偿金；

2. 甲方解除与乙方签署的主合同，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对乙方实行一定期限的市场禁入。

(七) 乙方承诺，本协议签署前，乙方未与甲方进行本协议第一条所述之任何行为，否则甲方有权按本协议第三条所述约定处理。

(八) 本协议中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与主合同中乙方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同时并存有效。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6年05月08日

日期： 2026年05月08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17